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兰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中标内容	复合肥和磷酸二氢钾
交 货 期	1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3994324.20 元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整
代理机构	河南远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乙方（中标人）：兰考县兰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7号楼210室
合同签订地点：兰考县农林大厦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甲乙双方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兰考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复合肥 30-5-5	50 公斤	32536	袋	119.7	3894559.2	
99%磷酸二氢钾	25 公斤	270	袋	369.5	99765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整 小写：3994324.2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的部分条款、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30天，从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万分之一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开户银行：

账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 方：兰考县兰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7号楼210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考县兰阳支行

账 号：16075601040002326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5日

